

外语实验教学中心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制度

一、实验室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工作要作为中心的重要工作来抓，做到有计划、有布置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。

二、实验室管理人员必须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定期对实验室进行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安全检查，做好安全检查记录，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。

三、消防器材须放在固定、明显、便于取用的地点，并有明显标记，严禁随意挪用。要及时申请增加、更换、调整和维护消防器材，保证完好能用。

四、实验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要提高“四种能力”，做到“三懂三会”：懂实验室火灾危险性，会拨打火警电话“119”；懂预防火灾的措施，会使用灭火器材；懂灭火基本方法，会扑灭初起火灾。

五、必须通过各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防火知识教育，讲解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。

六、实验中出现任何不正常现象，必须立即切断电源，查明原因，排除故障后再恢复实验。

七、实验室房门、走廊、消防通道要保持通畅，禁止堆放杂物。

八、实验室房门钥匙要由实验室人员专人保管，不得私自交给他人，不得私自更换门锁，不得私自增配钥匙。更换门锁，增配钥匙由中心办公室统一办理。

九、发生火灾、污染和盗窃事故时，要根据情况采取应对措施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，情况严重时，要立即拨打报警电话。

十、实验室管理人员须严格做好实验室日志，责任分明，交接清楚，若出现责任不明事故，由管理责任人和使用人共同承担，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2018年5月16日